

##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

#### 回复函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发来的《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我司核实并向你司实际控制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青岛市国资委）问询，现回复如下：

1、截止目前为止，我司及你司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国资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2、我司在你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增减持你司股票的情形。

3、我司近 6 个月内未买卖你司股票。

4、你司实际控制人近 6 个月内未买卖你司股票。

此函。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

